

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同频同播系统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

乙方(服务方)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,就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建设同频同播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安财招标采购2022-43) 采购事宜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乙方同意按表格中所描述的项目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及总金额等信息向甲方提供服务,如下表: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3 年)	总价 (元)
1	数字汇接交换机	套	1	100000	100000
2	单载频数字同频同播信道机 (含软件)	套	5	105000	525000
3	基站控制器(含软件)	套	5	4500	22500
4	卫星时钟模块	块	5	1000	5000
5	卫星天线	根	5	350	1750
6	双工器	套	5	2000	10000
7	基站全向天线	副	5	1200	6000
8	迷你机柜	台	5	2000	10000
9	EI/IP 综合链路模块	块	10	2700	27000
10	数字车载对讲机	套	60	4300	258000
11	车载吸盘天线	根	60	80	4800
12	数字基地台主机	套	13	5600	72800
13	基地台电源	个	13	200	2600
14	高增益天线	根	13	200	2600
15	防爆数字手持对讲机	部	70	4000	280000
16	基站搬迁利旧	座	4	30000	120000
17	新建基站租赁	座	5	30000	150000
合计(含税)					1598050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,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- 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项目要求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- 2、售后服务响应招标文件内容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合同生效后,乙方应于合同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并交付,且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。

2、乙方在交付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(培训不另收取费用)、使用说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四、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相关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- (3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- (4) 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的义务。
- (5) 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权利。
- (6) 任何可能影响甲方项目的事件,应当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。
- (7) 乙方应定期开展风险管理评估,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突发事件。
- (8) 乙方应协助第三方的审计工作。

2 甲方责任和义务:

- (1) 甲方为乙方相关服务提供必要场地、给予必要协助。
- (2) 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。
- (4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五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、验收: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乙方应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负责验收。

2、验收时间: 所提供的服务可正常使用, 符合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, 甲方于 10 日内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验收。

3、验收报告: 验收合格后, 由甲方出具验收证书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本合同含税总额 1598050 元 (大写: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整)。

其中:

设备租赁费含税总额 1328050 元 (大写: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整), 不含税金额 1175265.49 元 (大写: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), 税额 152784.51 元 (大写: 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), 适用税率 13%;
站址资源服务费含税总额 270000 元 (大写: 贰拾柒万元整), 不含税金额 254716.98 元 (大写: 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), 税额 15283.02 元 (大写: 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), 适用税率 6%。

甲方合同履行前向乙方预付 30% 的合同资金, 前提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。

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%; 第一年租赁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10%; 第二年租赁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; 第三年租赁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所剩合同价款。

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, 乙方应出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正式发票交付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拒付服务费的, 应向乙方无偿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

2、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, 则应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% 支付违约金, 甲方超过 30 日未付款的,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
3、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约定时间、地点交付服务, 确保交付服务符合采购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,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, 每延迟一日,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% 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已付款项乙方无条件全部返还,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(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)。

4、如乙方交付的服务经验收不符合采购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,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; 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, 整改后仍未达到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(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)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在项目服务期内,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, 乙方负责该系统的定期维护和保养,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传输稳定。在项目服务期内, 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(甲方另行要求的除外)。

2、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, 乙方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(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, 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、简易维护)。乙方应提供具备相应称职的指导人员, 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。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, 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, 在有关测试、操作及维护方面, 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, 每种手册提供不少于六套。如果需要,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。乙方应对甲方免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。

3、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乙方自费拆除本项目所投设备, 如未在 3 个月内进行拆除视为自愿放弃设备所有权, 甲方有权对所投设备自行处置。

4、其他响应文件承诺后续维护事宜。

5、甲方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事件, 乙方应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处理、解决。

九、送达与通知

1. 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如下:

甲方联系人: 张铁丰, 联系方式: 13837277327。

送达地址如下: 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 103 号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乙方联系人: 韩晓丹, 联系方式: 13949511912。

送达地址如下: 安阳市开发区黄河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安阳移动公司黄河路生产楼。

2. 以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, 应当在变化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如未及时通知对方, 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
3. 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, 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, 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被签收等情形的, 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, 上述地址适用于司法诉讼的法律文书送达。

十、其他

1. 因本合同的订立, 履行及解释而发生的相关争议, 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; 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, 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, 自双方签字、盖章、骑缝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(如有)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,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合同编号: CTC-HYAY-2023-000718

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同频同播系统服务项目合同》签字页。

甲方: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人:

日期: 2023年 10月 10日

乙方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人:

日期: 2023年 10月 10日

合同编号: CTC-HYAY-2023-000718

附件: 乙方(服务方)响应文件

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
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